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行权期/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适用）的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88，以下简称“兴和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兴和股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83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将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公示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10天。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叶防修等7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名单提交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监事会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 83 人，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新贵	董事、总经理
2	毕小林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3	王洁	董事
4	陈明星	董事
5	南浩	高级管理人员
6	何晴	高级管理人员
7	吕续国	核心员工
8	叶防修	核心员工
9	许杰	核心员工
10	汪展	核心员工
11	童仕忠	核心员工
12	兰国林	核心员工
13	茅金鹏	核心员工
14	田华生	核心员工
15	陈朝辉	核心员工
16	章国华	核心员工
17	陈楚	核心员工
18	毕猛	核心员工
19	夏君礼	核心员工
20	占卫	核心员工
21	周欢	核心员工
22	程欢	核心员工

23	丰小莉	核心员工
24	夏新焱	核心员工
25	罗京	核心员工
26	尹建明	核心员工
27	游权伟	核心员工
28	王群	核心员工
29	段琼	核心员工
30	徐善昆	核心员工
31	陈欣	核心员工
32	胡嘉伟	核心员工
33	宋珍	核心员工
34	李柏青	核心员工
35	余亚超	核心员工
36	潘苏杭	核心员工
37	陈中杰	核心员工
38	桂碧峰	核心员工
39	汪细林	核心员工
40	黎泳林	核心员工
41	凡念	核心员工
42	何琼	核心员工
43	王晓燕	核心员工
44	邱雨婷	核心员工
45	夏雄	核心员工
46	陈泓伊	核心员工
47	涂晓日	核心员工
48	陶小满	核心员工
49	卢红安	核心员工
50	李鼎	核心员工
51	龚献忠	核心员工
52	秦淑英	核心员工
53	陈江亚	核心员工
54	余文德	核心员工
55	潘登	核心员工
56	周海兵	核心员工
57	周志军	核心员工
58	陈红兵	核心员工
59	李伟	核心员工
60	夏建	核心员工
61	祝林	核心员工
62	冉勇	核心员工
63	肖飞	核心员工
64	郭川	核心员工
65	苏遵强	核心员工

66	陈美焕	核心员工
67	柯四海	核心员工
68	刘亮	核心员工
69	李俊	核心员工
70	占文定	核心员工
71	袁铁石	核心员工
72	毕小平	核心员工
73	刘盼盼	核心员工
74	张娟	核心员工
75	汪小松	核心员工
76	蔡坤	核心员工
77	吴东高	核心员工
78	龙洋	核心员工
79	邵俊	核心员工
80	李爽	核心员工
81	汪瑞	核心员工
82	朱知刚	核心员工
83	阮丹	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兴和股份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

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41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等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在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基础上，并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截至2023年10月18日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召开之日，共10名做市商，公司做市商较多，做市交易较为活跃。根据choice金融数据统计，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数量、金额、成交均价、换手率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二级市场交易数量 (股)	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股)	换手率
董事会召开日前 1个交易日	200.00	666.00	3.33	0.00%
董事会召开日前 20个交易日	29,197.00	97,753.00	3.35	0.04%
董事会召开日前 60个交易日	382,765.00	1,338,669.00	3.50	0.53%
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个交易日	1,056,559.00	4,117,661.00	3.90	1.45%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换手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本相对较大。但是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相对较大，且成交价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

（2）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较为稳定

截至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召开之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复权）分别为3.359元、3.409元和3.314元。三者均价差距较小，二级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因素之一。

2、每股净资产

项目/时点	2022-12-31	2023-6-30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5.01
除权除息	除权除息方案：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	
除权除息对净资产的影响	(4.90-0.1) /1.2	5.01/1.2
调整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4.17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经公司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增发上市日	发行价	发行前一年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润华股份	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2022-02-21	1.5	0.15	10.00
西部股份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10-27	4.5	0.5	9.00

4、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二级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但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

因此在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与员工充分沟通之后，公司按照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35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45 元，2023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除权除息，调整后每股收益为 0.375 元。按照 3.35 元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计算的市盈率为 8.93 倍，处于新三板 8-12 倍区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较为接近，因此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80 元/股，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2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
3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

净利润计算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需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2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 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该两项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净利润（元）	同比增长率
2020年	368,135,084.35	-18.65%	40,578,516.52	11.01%
2021年	498,733,326.47	35.48%	40,341,111.89	-0.59%
2022年	617,812,037.13	23.88%	40,838,544.60	1.23%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在2021年和2022年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由于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大，营业收入低于同期，但是在疫情结束后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因此公司仍然能保持经营稳定，并且在2020年净利润较同期增长11.01%，同时在2021年和2022年保证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未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都提出了挑战，既可以吸引公司优秀人才，又能激励核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利润。

2) 股权激励公司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系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2026年每一年较2023年相比，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需要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使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公司北厂区建设全面完成，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全面转移，运营能力和形象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做到稳固两网市场，开发新能源业务市场，开发轨道交通及智能制造领域工业铝材，利用科技实力和品牌优势提高投标中标率和市场占有率，其中环氧树脂浇注绝缘母线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稳步提升，工业铝材扩量提质增效，完成了生产线信息化集成智能升级，获得了湖北省科创大走廊支持项目。老厂区因城市规划调整，主要生产线完成了搬迁和升级，空置土地和厂房正在进行综合开发当中。南厂区一期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并且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柔性引进人才，开展校企合作，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取得了发明专利1项。公司获得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并且得到了政府资金扶持，因此公司竞争能力显著提高，基础工作更加稳定。

②公司业绩目标设置合理：

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如下：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17,812,037.13	498,733,326.47	368,135,084.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88%	35.48%	-18.65%
净利润	40,838,544.60	40,341,111.89	40,578,516.52
净利润增长率	1.23%	-0.59%	11.01%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55%，高于股权激励设置的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10%”。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到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基数较低。如从 2019 年开始计算，公司最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93%。

公司选取新三板可比公司（2022 年营业收入 6 亿以上）最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最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曙光电缆	8.84%
亘古电缆	6.32%
润华股份	24.13%
西部股份	18.14%
思柏科技	12.13%
浦漕科技	7.11%
均值	12.78%

公司所在行业较为传统，同行业中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均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营业收入增长率 1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值 12.78%较为接近，且高于 3 家可比公司。

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会在 2022 年的基础上会进一步增加，随着营业收入基数的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率 10%完成的难度亦会随之增加。因此公司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较为合理。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较为稳定，均在 4,000 万左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业务开展情况、市场周期情况、可比公司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除2020年外，相对比较稳健，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判断，同时公司有信心把握好行业高速发展中的机遇，将2024-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较高的金额，由于各解锁期营业收入金额均高于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率高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因此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指标符合一般市场规律的增长幅度指标。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个人业绩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 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8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3.35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若公司授予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364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1,364	0.00	795.67	386.47	181.8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

益总量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